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财税〔2022〕59号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10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二、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深化财税部门协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宣传辅导，通过多渠道进行政策解读，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并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10号）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22年第 1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

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條規定的優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稱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

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工人數。所稱從業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應按企業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確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

小型微利企業的判定以企業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結果為準。登記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新設立的企業，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申報期上月末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萬元等兩個條件的，可在首次辦理匯算清繳前按照小型微利企業申報享受第一條規定的優惠政策。

四、本公告執行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3月3日印发

